**福建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学院2021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概述

2021年，学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把信息公开作为促进依法治校的重要抓手，通过OA办公系统、校园网、微信公众号、公告栏以及各级各类会议、文件等渠道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有力地保障了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为推动学院加强民主管理、提升学校治理能力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主动公开情况

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学院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除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有关保密事项不得公开外，凡师生员工和群众普遍关心、与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都在院内公开或向社会公开。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

2020-2021学年，学院通过OA办公系统、校园网、微信公众号、公告栏、各类文件和会议等多种渠道主动公开通知、公告、新闻等各类信息近500条。

**（二）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

1.学院年度工作计划、总结；

2.学院制（修）订的各项规章制度；

3.学院财务收支情况，包括经费及其他各项收入来源、支出、使用管理情况；

4.学院干部任免，教职员工职称评聘、岗位定级等有关规定、程序和结果；

5.教职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及与教职员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其他事项；

6.学院对外招聘方案及结果；

7.学院大宗物资、大型设备采购情况；

8.学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党政领导述职述责述廉情况；

9.学院招生计划、程序、政策，考试的办法、纪律以及录取结果；

10.收费的项目、标准、依据、程序、时间和代收代办项目，接受社会及个人捐赠款物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11.学院专业介绍、专业建设及课程设置情况；

12.学生管理情况，包括学生评优评先、奖学金和助学金发放、学生处分、毕业生就业等；

13.监督检查部门的举报电话、信箱；

14.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举措、处理结果；

15.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三）主动公开信息的渠道和方式**

1.网络媒体：通过OA办公系统向校内师生员工主动公开信息，通过校园网、微信公众号向校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信息。

2.纸质媒体：通过学校各类文件、学院简报等纸质资料主动公开信息。

3.各类会议。

4.公告栏、宣传栏、LED显示屏等形式。

**（四）招生及财务信息的公开情况**

在招生信息公开方面，学院认真贯彻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运动训练专业五年一贯制单独招生考试工作的精神，坚决执行国家招生政策规定，通过学院招生办网站公开招生章程、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录取人数；并在学院招生办网站公开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单独招生的录取名单等信息，保证信息渠道的畅通。

在财务信息公开方面，学院认真贯彻财务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通过学院及财务核算中心网站、文件、会议等方式面向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布各类财务制度、收费标准等。学院年度预算和决算情况均在院长办公会上进行讨论审议。学院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严格按照要求在财务核算中心网站公布。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除主动公开的信息外，公众如需获悉其他相关信息，可直接从“福建体育职业技术学院网”上下载填写并递交《福建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校务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或直接向学院办公室索要《申请表》，填写完毕后持本人身份证向学院办公室提出申请，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当面提出口头申请，由学院办公室代书。2020-2021学年，学院未收到公开有关信息的申请。

四、信息公开评议情况和举报情况

学院各部门（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师生员工对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情况评价总体良好。2020-2021学年，学院未收到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或投诉。

五、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在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的正确领导下，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扎实开展，稳步推进。但是，对照相关规定和师生员工的需求还存在着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有：个别部门主动公开信息的意识还不够强，对信息公开的范围把握不够准确；OA办公系统功能较为单一，使用不够便捷等。

为解决这些不足和问题，学院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压实信息公开责任部门的主体责任，加强信息公开的宣传和培训，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完善OA办公系统功能，确保信息公开规范、及时，并以此促进学院治理能力现代化。

福建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0月29日